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俊甫

電話：(05)552-2238

電子信箱：ylhg71169@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5372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5年04月28日(星期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北鎮滯洪池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更正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本案更正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室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 四、更正內容如下：
 - (一)工程面積約為4.4公頃更正為工程面積為4.4466公頃。(P2)
 -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更正。(P4-7)
 - (三)意見一(張啟學)項下第一點規劃和理性更正為規劃合理性；
意見二(蕭了財)更正為(蕭丁財)。(P8)
 - (四)意見一(張啟學)項下第二點本府回應更正。(P8)

正本：北鎮滯洪池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於本府公佈欄)、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辦公室、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村辦公室、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室、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室、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李進勇

「北鎮滯洪池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北鎮滯洪池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四樓會議室(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 8 號)

四、主持人：黃技正燦昭

記錄：王秋婷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北鎮滯洪池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工程係依據101年「雲林縣管區排延潭大排系統治理計畫」，針對延潭大排現有排水路排水能力不足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大埤鄉，西側與北側以現有產業道路為界，東側與南側以延潭大排為界，目前現況主要為農地、道路與排水使用，工程面積為4.4466公頃。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7	310.00	0.70
私有地	16	44,037.00	99.03
農田水利會	1	119.00	0.27
未登錄土地	4	-	-
總計	28	44,466.0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排水設施、農作物、道路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6	44,037.00	99.04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7	313.00	0.7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	116.00	0.26
未登錄土地	4	-	-
總計	28	44,466.00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延潭大排河段地勢低窪，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滯洪池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徵收私有地均位於用地範圍線內。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延潭大排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十一) 工程內容：

目前延潭大排集水區之綜合治水對策，係以排水路整治（疏浚及堤防加高、拓寬）、滯洪池與機械抽排為考量對策來增加排洪容量等，均是增加區域排水容量之方式。其本案滯洪池工程計畫內容如下：

滯洪池有效容量約8.2萬立方公尺，面積約4.2公頃。滯洪池滯洪運作採用溢流方式，即超過下游渠道容許排洪量部分，經由溢流堤進入滯洪池內蓄存，於洪水消退時，池內積水再經由滯洪池出口閘門以重力排放，無法自然排部分保存為平時之蓄水位，可補充灌溉水源。汛期時，利用輔助抽水機排除無法自然排部分，以滿足計畫之滯洪空間，其操作應於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暨豪雨特報起開始抽排。滯洪池開挖之土方主要作為四周圍堤及環境營造之用，剩餘部份可規劃填於滯洪池上游側較低窪處。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坐落雲林縣大埤鄉，依據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105年度5月份統計資料，大埤鄉吉田村、北和村、南和村及怡然村人口數分別為854人、911人、2,506人及887人，年齡結構以15~64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28筆，面積4.4466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4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已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已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本案工程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工程範圍內非都市計畫農牧用地土地為4.4037公頃。 2、本案工程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就長期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案工程範圍內大多數居民係以務農維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促進周遭農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因本案工程可能導致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經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核定經費為34,057,000元(民國105年3月1日核定)。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案工程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2、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原依據行政院102年11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20153969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內容，以6年編列600億元特別預算辦理綜合治水相關工作，前奉行政院102年12月20日院臺經字第1020076687號函核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行政院103年4月16日核定，從「國土防災」、「綜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未來治水方案，有效解決淹水問題。該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Global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延潭大排現況因位於地勢相對低窪處，暴雨來臨時不易排出而淹水，影響周邊土地農耕安全，亟需進行排水路整治與滯洪池興建。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北鎮滯洪池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張啟學）：

- 1、規劃合理性。
- 2、優先協議價購。

本府回應：

- 1、延潭大排河段地勢低窪，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滯洪池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北鎮滯洪池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所徵收私有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2、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協議當期市價計算，辦理土地徵收前需先以土地實際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者本府將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基於工程施工需要，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辦理徵收。

意見二（蕭丁財）：

由史以來，大埤吉田村民國四十七年來，八七(民國 47 年)、八八水災從沒淹過水，為何要在這裡設計滯洪池？

本府回應：

經檢視原規劃北鎮滯洪池係屬延潭大排水系整體排水規劃的其中一項，其功能目前規劃用意係為吸納延潭大排上游支線排水，亦在分流分擔延潭大排洪峰流量，以期減緩下游淹水情事，在中下游延潭大排尚未整體改善前，望能先行發揮分流分洪功能。

意見三(劉信義)：

- 1、1576 以北不適合調節池，應該用農路(1564)以南土地施作。
- 2、排水路先改善，再考慮做滯洪池，如要做滯洪池應考慮低窪的地點。

本府回應：

- 1、本案滯洪池區位係依據原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選定，主要係考量農路東側至排水之間仍多低窪地，以及滯洪池入、出流堰不宜過近等原則下，建議仍維持本案滯洪池區位。
- 2、排水路已有規劃改善，目前尚無經費；另外，排水路先行改善時，逕流恐將往下游集中，先加劇下游抽水站、排水路負擔，反造成下游淹水，如有施作滯洪池則有延遲滯洪峰功效，有助於改善淹水問題。此外，本計畫亦有評估利用計畫渠段左岸較低窪處作為滯洪池，但因該處地勢低窪，恐須新建防洪牆以避免洪水提前進入池內，影響滯洪效果，工程經費大增，且經初步評估左岸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用地徵收經費亦大幅增加，考量工程經濟，故規劃於現在區位。

意見四(蔡瑞誠)：

- 1、滯洪池變更設計之後的設計圖(範圍示意圖)請提供給村民。
- 2、應該先由壞損的大排修復為先，不應先考慮做滯洪池。

本府回應：

- 1、滯洪池微調過後之範圍示意圖與會議紀錄一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
- 2、排水路已有規劃改善，目前尚無經費；另外，排水路先

行改善時，逕流恐將往下游集中，先加劇下游抽水站、排水路負擔，反造成下游淹水，如有施作滯洪池則有延遲滯洪峰功效，有助於改善淹水問題。此外，本計畫亦有評估利用計畫渠段左岸較低窪處作為滯洪池，但因該處地勢低窪，恐須新建防洪牆以避免洪水提前進入池內，影響滯洪效果，工程經費大增，且經初步評估左岸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用地徵收經費亦大幅增加，考量工程經濟，故規劃於現在區位。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次公聽會。

十二、散會：105年4月28日下午15時00分

北鎮滯洪池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謝明平		
	張學聖		
	林漢堯		簽
	陳秋慶		
大埤鄉吉田村辦公處			
	華丁財		
大埤鄉北和村辦公處			
大埤鄉南和村辦公處		翁孝滿	
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黃助輝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廖珮如		
	田承霖 王淑婷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莊偉 林碩哲		
	劉永華		

北鎮滯洪池工程第一次公聽會105/4/28

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街2號	曾凱碩	05-5912642
施佩伶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25鄰南昌路197號		
劉清森	台中市北區賴村里9鄰德化街418之4號 中市北區	劉清森	0988322678
劉抄	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7鄰田子林34號 V	劉抄	
郭明遊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9鄰中正路144之1號	郭明遊	0912689055
蔡瑞誠	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3鄰田子林7號之1	蔡瑞誠	0933570116
陳聰明	台北縣板橋市建國里23鄰建國街19之3號		
劉竹雄	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7鄰田子林32號		
陳正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墩里		
蘇月里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9鄰中正路161之5號		
曾清德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9鄰中正路131號	曾清德	5914.009
簡新森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9鄰中正路120號		
劉陳愛	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7鄰田子林48號		
劉信義	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7鄰田子林48號		

鄧茂洲	台中市南區永興里17鄰工學一街209號		
許改和	雲林縣大埤鄉松竹村8鄰松東1之6號	許改和	5912277
曾秉泓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9鄰中正路126之4號	曾秉泓	0928312635
簡武明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16鄰中央路331巷35弄16號		
簡武財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村14鄰明德路68號		
簡武程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9鄰中正路120號	簡武程	
葉簡美惠	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2鄰化日路65號		
謝明敏	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3鄰田子林9之1號		
李火性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9鄰中正路122號		
曾楚樺	台北縣新莊市思賢里9鄰復興路2段60巷9號之2	曾楚樺	0933756105
曾陳鉛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8鄰中正路112號	曾陳鉛	